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4 年01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04月22日。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6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2023年05月0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6,986.30元。

2、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0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3、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10,000.00元。

4、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3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7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500.00元。

5、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07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095.89元。

6、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7、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6,250.00元。

8、公司于2023年07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10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0,136.99元。

9、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11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2,500.00元。

10、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产品,2023年11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7,534.25元。

11、公司于2023年09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36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12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12、公司于2023年09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3期产品,2023年12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6,575.34元。

13、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7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1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250.00元。

14、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G款2023年第1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产品,2024年02月01日到期。

15、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产品,2024年02月07日到期。

16、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2月08日到期。

17、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1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产品,2024年03月25日到期。

18、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27期产品,2024年04月08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中煤六安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下称“六安电厂项目”)为安徽省“十三五”规划备选项目,为推进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51,238.08万元,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煤新集”)投资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中煤六安公司”),其中中煤新集控股55%、公司参股45%。双方将以中煤六安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共同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

(二)六安电厂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六安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3)84号)。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经理层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民惠街

(四)法定代表人:王志根

(五)注册资本:259,054.18万(元)

(六)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10923520 9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雨水、微减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煤新集30.31%股权。

(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370,593.12	3,460,941.38
负债总额(万元)	2,129,499.75	2,019,5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46,845.40	1,332,946.3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到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00,286.20	969,1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430.65	192,062.45

(十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113,862.4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潘岗村

(四)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煤新集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六安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共识,拟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确定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一)六安电厂项目新建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封闭式煤场、取水、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二)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中煤新集认缴出资额为62,62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1,23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

(三)组织机构:

1、股东会:股东会由中煤六安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中煤六安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煤新集提名2名董事,1名职工董事,公司提名2名董事,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名,由中煤新集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1名,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另设职工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公司提名监事担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4、高级管理层:中煤六安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中煤新集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3名,中煤新集推荐2名(含1名总会计师),公司推荐1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安电厂项目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燃料保障程度相对较高,项目风险较低、各项措施完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将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三)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1月19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9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4年1月21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9.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83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221万元到91,2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521万元到56,521万元,同比增加119.66%到162.8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28,418万元)相比,将增加47,803万元到62,803万元,同比增加168.21%到221.00%。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49万元到52,44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06万元到23,006万元,同比增加48.93%到78.1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29,931万元)相比,将增加13,918万元到22,518万元,同比增加46.50%到75.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221万元到91,2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521万元到56,521万元,同比增加119.66%到162.8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28,418万元)相比,将增加47,803万元到62,803万元,同比增加168.21%到221.00%。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49万元到52,44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06万元到23,006万元,同比增加48.93%到78.1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29,931万元)相比,将增加13,918万元到22,518万元,同比增加46.50%到75.2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43万元。

2.每股收益:0.09元。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重述后影响

2023年12月份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值约为-6,770万元。

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调整金额较小。

经重述调整后:

1.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31万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潘集发电公司资产购买事项,潘集发电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潘集发电公司纳入公司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潘集发电公司上年同期和期初数据按同一控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以及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光普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树祥已于2023年7月31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光普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光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光普:男,199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学本科、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1月加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本次聘任完成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王光普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光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六)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王光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司董事长提名王光普为董事会秘书。我们对该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王光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1.01关于选举吴小翔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选举王惠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选举吴其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选举黄春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关于选举任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关于选举丁整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01关于选举袁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选举韩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选举李丹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2024年2月7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 月 23 日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吴小翔: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科技先进个人、2006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黄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2007年获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任凭: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4年7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丁整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检测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机构评估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曾获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个人、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十佳检测明星”奖。2003年8月至今在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建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5年至今一直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为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主持20多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担任中国WTO研究会特约研究员、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兼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000301.SZ)、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430418)、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区域经济、金融与投资。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财政研究、中国软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199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在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教。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002367.SZ)、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600105.SH)、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392)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1关于选举李振全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选举褚莹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李振全: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建委委员、中国制冷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理事、苏州市建筑节能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多次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等奖项,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十二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曾担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产业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褚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专家证书。现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结构室主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任凭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褚莹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4-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